

故唐律疏議

五

欽定四庫全書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職制凡二十三條

**疏**議曰職制律者起自於晉名為違制律爰至高齊此名不改隋開皇改為職制律言職司法制備在此篇宮衛事了設官為次故在衛禁之下

**諸**官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非奏授者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

**疏**議曰官有負數謂內外百司離任以上在令各有負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謂

唐律已九  
一  
格令無真妄相署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即是  
視六品以下及流外雜任等所司判補一人  
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若是應奏  
授詐不實者從詐假法如不合置官而故剩  
奏授者從上書詎不實論

後人知而聽者減前人署置一等規求者爲從  
坐被徵須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不  
用此律

疏議曰前人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後人

知其剩真而聽任者減初置人罪一等謂二人杖九十四人以上杖一百七人以上徒一年十人徒一年半規求者爲從坐謂人自規求而任者爲初置官從坐合杖九十被徵須者謂被徵召而補者勿論即軍務要速量事權置者謂行軍之所須置權官不當署置之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徒

一年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非其人謂德行  
乖僻不如舉狀

者若試不及第減二等率  
五分得三分及第者不坐

**疏**議曰依今諸州歲別貢人若別勅令舉及  
國子諸館年常送省者為舉人皆取方正清  
循名行相副若德行無聞妄相推薦或才堪  
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徒一年二人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  
舉狀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使  
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如其德行無虧唯只  
策不及第減乖僻者罪二等率五分得三分

及第者不坐謂試五得二試十得六之類所  
貢官人皆得免罪若貢五得二科三人之罪  
貢十得三科七人之罪但有一人德行乖僻  
不如舉狀即以乖僻科之縱有得第者多並  
不合共相準折

若考校課試而不以實及選官乖於舉狀以故  
不稱職者減一等

負殿應附而不附及不應附而附致考有陞降者罪亦同

**疏**議曰考校謂内外文武官寮年終應考校  
功過者其課試謂貢舉之人藝業伎能依令

唐律四十九  
三  
課試有數若其官司考試不以實及選官乖  
於所舉本狀以故不稱職者謂不習典憲任  
以法官明練經史授之武職之類各減貢舉  
非其人罪一等負殿應附不附者依令私坐  
每一斤爲一負公罪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  
一殿校考之日負殿皆悉附狀若故違不附  
及不應附而附者謂蒙別勅放免或經恩降  
公私負殿並不在附限若犯免官以上及贓  
賄入已恩前獄成仍附景迹除此等罪並不

合附而故附致使考校有陞降者得罪亦同  
謂與考校課試不實罪同亦減貢奉非其人  
罪一等

失者各減三等

餘條失者準此

承言不覺又減一等知而聽行與同罪

**疏**議曰失者各減三等謂意在堪貢心不涉  
私不審德行有虧得減故罪三等自試不及  
第以下應附不附以上失者又各減三等餘  
條失者準此謂一部律內公事錯失本條無

唐律四九  
四  
失減之文者並準此減三等承言不覺亦從  
貢率以下承校試人言不覺差失從失減三  
等上更減一等故云又減一等知而聽行亦  
從貢舉以下知非其人或試不及第考校課  
試知其不實或選官乖狀各與同罪謂各與  
初試者同罪

諸刺史縣令折衝果毅私自出界者杖二百

經宿乃坐

疏議曰州縣有境界折衝府有地團不因公  
事私自出境者杖一百注云經宿乃坐既

不云經日即非百刻之限但是經宿即合此坐  
諸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通晝夜  
者答三十

**疏**議曰依令內外官應分番宿直若應直不  
直應宿不宿晝夜不相須各答二十通晝夜  
不直者答三十

若點不到者一點答十

一日之點限  
取二點為坐

**疏**議曰內外官司應點檢者或數度頻點點  
即不到者一點答十注云一日之點限取二

唐律卷九 五  
點爲坐謂一日之內點檢雖多止據二點得罪限答二十若全不來上計日以無故不上科之

**問曰**二日以上日別常向曹司曹司點檢每點不到若科無故不上即是日別常來若以累點科之罪又重於不上假有十日之內日別皆來每點不到欲科何罪

**答曰**八品以下頻點不到便是已發更犯合重其事累點科之如非流內之人自須當日

決放初雖累點罪重點多不至徒刑計日不  
上初輕日多即至徒坐所以日別上者據點  
全不來者計日以此處斷實允刑名

**諸**官人無故不上及當番不到

雖無官品但分番上下亦同下

此條準

**疏**議曰官人者謂內外官人無故不上當番  
不到謂分番之人應上不到注云雖無官品  
謂但在官分番者得罪亦同官人之法下條  
準此者謂之官限滿不赴及官人從駕稽違

唐律卷九 六  
及從而先還雖無官品亦同官人之法

若因暇而違者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過杖  
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邊要之官加  
一等

**疏**議曰官人以下雜任以上因給暇而故違  
並一日笞二十三日加一等二十五日合杖  
一百三十五日徒一年四十五日徒一年半  
邊要之官謂在緣邊要重之所無故不上以  
下各加罪一等

諸之官限滿不赴者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  
止徒一年即代到不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令之官各有裝束程限限滿不赴  
一日笞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其替人  
已到淹留不還準不赴任之程減罪二等其  
有田苗者依令聽待收田訖發遣無田苗者  
依限須還

**諸**官人從駕稽違及從而先還者笞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

臣加一等

**疏**議曰官人謂百官應從駕者流外以下應從人亦同官人之罪其書吏書僮之類差逐官人者不在此限其有稽違不到及從而先還者雖不滿日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加罪一等**諸**大祀不預申期及不頒所司者杖六十以故廢事者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大祀謂天地宗廟神州等為大祀或車駕自行或三公行事齋官皆散齋之日平明集省受誓誡二十日以前所司預申祠部祠部頒告諸司其不預申期及不頒下所司者杖六十即雖申及頒下事不周悉所坐亦同以故廢祠祀事者所由官司徒二年應連坐者各依公坐法節級得罪

牲牢玉帛之屬不如法杖七十闕數者杖一百

全闕者徒一年

全闕謂一坐